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20-058）。

####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条款所列情形，且不涉及 2021 年年度报告追溯重述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追溯重述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相关条款所列情形时，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